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調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劉萬有

法定代理人 劉健成

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錦蓮等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程序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之標的所涉之不動產有二。其中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房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及其坐落土地應有部分八分之一，依近二年內實價登錄推估其價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。另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4樓房屋及其坐落土地，依近二年內實價登錄推估其價值，核定為1,200萬元。聲請人所主張之二項標的間，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依前述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聲請調解標的價額應為1,750萬元，應徵收聲請

01 費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03 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0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
07 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